**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施工监理**

**（项目代码：2503-445322-04-01-575423）**

**招标文件**

**招标人：郁南县南江口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00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154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_Toc134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_Toc2071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_Toc264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项目代码 | 2503-445322-04-01-575423 | | | | | | | |
| 投资项目名称 | 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施工监理 | | | | | | | |
| 标段（包）名称 | 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施工监理 | | | | 公告性质 | | | 正常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 | | |
|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 云浮市郁南县南江口镇内 | | | | | |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资金来源构成 | | 除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政府统筹解决。 | | | |
| 招标范围及规模 | 建设内容主要为船舶出入口建设4.8公里，包括船舶出入河道下挖平均深度约3.5米，拓宽、加固护岸约4.5公里，挖运方及清淤1782250立方米；配套道路及沿线工程建设4.9公里；给水管网建设1.721公里；污水管网建设1.698公里；雨水管网建设1.728公里；土地平整914.5亩。 | | | | | | | |
| 招标内容 | 从签订合同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政府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建设实施阶段、生产准备阶段、工程验收阶段(包括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工作关系，竣工图审核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 | | | | | | |
| 工期（交货期） | 总工期：40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41.74万元。 | | | | |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  （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以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资质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资格评审，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4）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 | | | | | |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所有要求，如投标人不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所有要求，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①具备水利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4.1）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4.2）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1人):须同时满足：①水利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②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③社保证明。  注：“社保证明”的时间指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如为退休人员的，须同时提供【退休证明材料、【聘用协议】作证明材料。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  8.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扫描件）  8.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市政类监理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须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扫描件。  8.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4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提供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 | | | | |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是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 |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https://www.gzggzy.cn/>） | |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 | / | |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html/index.html>）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html/index.html>）。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予以拒收。 | | | | |
| 开标时间 |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 开标地点 | |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 | |
| 发布公告媒介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招标人 | 郁南县南江口镇人民政府 | | | 联系地址 | | 云浮市郁南县南江口镇振兴路 | | |
| 招标人联系人 | 曾先生 | | | 联系电话 | | 0766-7268383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联系地址 | |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77号广州法务大厦北塔六楼 | | |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钟工 | | | 联系电话 | | 13751887435 | | |
| 招标监督机构 | 郁南县交通运输局 | | | 联系电话 | | 0766-7301918 | | |
|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  内容 | 本招标项目由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503-445322-04-01-575423）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除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注意事项：  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9：00-12：00，14：30-17：30，联系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0-28866000。  2、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4、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通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 | | | | | | | |
|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 |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郁南县南江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云浮市郁南县南江口镇振兴路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766-7268383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77号广州法务大厦北塔六楼  联系人：钟工  电话：13751887435 |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施工监理 |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云浮市郁南县南江口镇内 |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建设周期：施工期为40个月。 |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56493.00万元。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40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广东省、云浮市有关规定。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地点及要求：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形式：/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 |
| 1.11.1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
| 1.12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8天 | |
| 形式：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
| 答疑操作指南：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截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自行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截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 自行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网站发布当天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资料。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3.2.3 | 报价方式 | 实行市场调节价报价，监理费投标报价以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基础、报投标报价的形式报价。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详见招标公告 |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投标担保金额：¥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2.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3.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分钟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3、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指引。(本条适用于交易中心系统支持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情形)。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内容按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盖单位章”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公章即可；（如有其他要求，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执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名的，可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 |
| 4.1.1 |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CA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开标场地情况，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开标。不参加开标会议，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 |
|  |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时间和地点 |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或U盘（1份）。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时间和地点如下：  递交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开标场地情况，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 4.2.2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 | |
| 4.2.3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1小时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开标） |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投标报价；f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具体以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8)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9人。其中：招标人派代表专家3人，其余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6人。 |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人 |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无须提供履约担保。  ■中标人须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担保金额：中标价的10%  ①采用银行转账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30 日内必须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必须为：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云浮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须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号）的有关要求。 |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 | 合同签订 |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满足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 10.2 | 其他费用 | 1.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
| 10.3 | 特殊情况处理 | 1、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招标人将加强对评标报告的审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和处理。 | |
|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7.6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1.** **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

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否则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予以公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封面

(2)目录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联合体协议（如有）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授权委托书(如有)

(7)企业基本情况表

(8)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9)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10)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12)投标人声明函

(13)投标人承诺书

(14)其他资料

(15)监理大纲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历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3.4.1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料。

3.5.2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项目开标之日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原路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

(5)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 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 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 **.** **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 | 没有出现“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的情形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3.2.4和3.2.5款规定 |
| 投标范围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监理服务期限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 1.资信业绩部分：55分；  2.监理大纲部分：35分；  3.投标报价：10分。  资信业绩、监理大纲部分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2.2.2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 | | 1、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大于5名时，所有合格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合格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 评分标准 |
| 2.2.4  （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55分) | | 企业信誉（9分）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任意一方）**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作为监理单位参与过的水利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所获工程奖项：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3分；  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2分；  获得市级（地级市及以上）奖项的，每个得1分。  本项最多得9分。**注：需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奖项若为行业协会颁发的，需提供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网页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 类似项目业绩（16分）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任意一方）**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水利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业绩：  （1）总投资或建安费>20000万元，每项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16分。**  （2）10000万元<总投资或建安费≤20000万元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  **本项最多得16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关键页，时间以合同载明时间为准，总投资或建安费以监理合同注明为准（如合同没有体现总投资或建安费，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体现总投资或建安费），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
| 项目管理班子的能力（20分） |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方）副总监理工程师（1名）：**  ①具有水利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注册水利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的，得1分；③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④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⑤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水利水电专业）且注册单位为本投标单位，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方）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①具有水利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安全评价师一级职业资格的，得1分；具有安全评价师二级职业资格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③具有注册水利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方）投资进度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①具有水利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水利水电）且注册单位为本投标单位，得1分；③具有注册水利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得1分。④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方）质量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①具有水利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注册水利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合同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①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得1分；②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任意一方）监理员：**   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高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本项最多得20分。**  **注：提供相应证书（专业以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培训证书为准，提供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连续3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或退休证明，未提供不得分。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 |
| 信用评分（10分）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方）**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定信用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按照其评定信用等级赋分，具体得分如下：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A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10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8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6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B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4分；  首次获得水利行业资质或尚未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定信用等级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已在广东省水利信用档案系统登记的，按BBB级赋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页面截图凭证并加盖公章。 |
| 2.2.4  （2） |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35分) | | 质量控制的方法及措施（7分） | 优：质量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全面，措施得当、可行、可操作性强。（7分）  良：质量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较全面，措施可操作性较强。（6分）  一般：质量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一般，措施可操作性一般。（5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进度控制的方法及措施（7分） | 优：进度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全面，措施得当、可行、可操作性强。（7分）  良：进度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较全面，措施可操作性较强。（6分）  一般：进度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一般，措施可操作性一般。（5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投资控制的方法及措施（7分） | 优：造价投资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全面，措施得当、可行、可操作性强。（7分）  良：造价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较全面，措施可操作性较强。（6分）  一般：造价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一般，措施可操作性一般。（5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安全文明施工方法及措施（7分） | 优：安全管理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全面，措施得当、可行、可操作性强。（7分）  良：安全管理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较全面，措施可操作性较强。（6分）  一般：安全管理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一般，措施可操作性一般。（5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7分） | 优：合同管理及信息化管理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全面，措施得当、可行、可操作性强，利用信息化应用系统对项目管理全过程进行管控。（7分）  良：合同管理及信息化管理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较全面，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利用信息化应用系统对项目管理全过程进行管控。（6分）  一般：合同管理及信息化管理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一般，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利用信息化应用系统对项目管理全过程进行管控。（5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 |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0.3分，每下偏1%扣0.2分。最多扣10分。 |
| 2.2.4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无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 **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如投标报价中同时有费率和投标报价的，投标费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时，

以费率报价为准，如费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费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各评委计算得的投标人得分=A+B+C。

3.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4各评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的得分；各评审因素的得分总和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监理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则由评委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电子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注：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11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2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备有关部门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把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3.4.3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4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监理服务期限”相关内容** |
| **1.3.3** | **质量标准**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质量标准”相关内容** |
| **1.4.1**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相关内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相关内容** |
| **5.2** | **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 **开标程序”相关内容**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形式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响应性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
| **\*\*** | **其他**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可按实际修改）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 程 名 称：

委 托 人：

监 理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等别(级)：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附录。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人民币 （¥ 元）。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有关规定计取收费标准。

**五、期限**

1. 监理期限：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以开工令发出的时间起计。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无。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无。

（3）其他相关服务期限：无。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 （盖章）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修正文件。2、本合同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件。4、本合同通用条件。5、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若合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修正文件产生矛盾或歧义的，按签署时间较后者优先。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的前期工作；施工阶段的监理。包括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合同管理、文明安全施工管理、组织协调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照本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市建筑管理条例》等工程相关法律法规；2、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3、经项目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批准的工程报建批准文件，项目设计图纸、设计文件及说明；4、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协议；5、委托人与工程相关第三方签订的各类合同和协议；6、经委托人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7、委托人及其现场代表发出的书面指令或事后确认的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的相关规定、标准。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更换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委托人同意，替代的人员必须具备注册总监资格及相应工作经验和能力；更换现场监理其他人员须通知委托人。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若发现施工单位（即承包人，下同。）工作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或相关人员不能提供相应任职资格证件的，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更换，若施工单位不听从监理人指令且情况特别严重的，监理人有权直接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本项目开工前七天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壹份；每月1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上月监理月报壹份。在项目总体验收合同后3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交质量评估报告壹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工程验收合格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监理人撤场后15天内将委托人提供的物品移交委托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约酬金金额）：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签约酬金：人民币 （¥ 元）。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有关规定计取收费标准。

支付方式如下：

1. 双方签订合同后7天内，支付监理合同总金额的20%；
2. 项目开工后，按施工进度对应比例每月申请支付对应监理服务费的80%予以支付，监理月进度款=按照每月实际完成产值/建安合同总价×监理合同总金额×80%,支付限额至监理合同总金额的80%(含预付合同酬金20%的比例)止。
3. 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支付至监理合同总金额的90%；
4. 在项目结算后，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最终审定金额后7天内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的100%；
5. 乙方需提供监理合同总金额3%的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证保险的保函作为质量保修期担保。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暂停、解除与终止**

按照本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被告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内部非公开文件、资料及信息。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合同业绩资料等非公开文件、资料及信息。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相关第三方向合同双方提供的内部非公开文件、资料及信息。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则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补充：A-4监理人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监理人代表 | 1 | 按本合同执行 | 签订合同起至竣工验收 |
| 2. 监理人员 | 按实际需要 | / | / |
| 3. 检测和试验设备 | 按实际需要 | / | /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委托人代表 | 1 | 常驻现场 | 项目开工前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B-2 现场监理机构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注册执业证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2 | 符合实际使用需求 | 按需提供 |
| 2. 生活用房 | 2 | 符合实际使用需求 | 按需提供 |
| 3. 试验用房 | / |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双方友好协商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套 | 项目开工前7天 | 原件 |
| 2.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套 | 相关工程监理工作开始前 | 复印件 |
| 3. 施工许可文件 | 1套 | 项目开工前 | 复印件 |
| 4. 其他文件 | 1套 | 相关工程监理工作开始前 | 复印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 |
| 2. 办公桌椅 | /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施工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联合体协议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五 、企业基本情况表

六、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八、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九、投标人声明函

十、投标人承诺书

十一、其他资料

十二、监理大纲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文件须编制目录)**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郁南县南江口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施工监理**( 项 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联合体协议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如有)

(5)企业基本情况表

(6)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7)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9)投标人声明函

(10)投标人承诺书

(11)其他资料

(12)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第1.4.1项(4)信誉要求、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 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 **的权利。**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监理报价 | 大写：  小写: | **监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 投标下浮率： | **（1-监理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
| 6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施工监理联合体，共同参加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施工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 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 1（牵头人） ： ；

成员 2（成员单位） ：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成员 1（牵头人）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本联合体协议书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自行调整相关内容。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手机号码：

系 ( 投 标 人 单 位 名 称 )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1、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投标人是由法定代表人投标，不填写“(二)授权委托书”的，则必须填写手机号码，确保项目在开标评标期间，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 **或** **采** **用** **工** **商** **部** **门** **格** **式**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 姓 名 ) 系 ( 投 标 人 单 位 名 称 )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 (姓名) 为我公司参加**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施工监理**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权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 签 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1. 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不须填写本授权书，本授权书的格式可以删除。
2.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五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  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 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 比 例 ；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1.于本表页后面附以上资料复印件：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④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 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⑤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⑥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2.上述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3.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六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职 称 |  |  |
|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编号 |  |  |
|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证书专业 |  |  |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于本表页后面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七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任职岗位 | 姓名 | 职称级 别 | 职称专  业 |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中的项目班子成员进行调整，并于本表后附所配备的人员须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八、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

**九 、投标人声明函**

致：**郁南县南江口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作为**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施工监理**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我公司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二、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三 、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 、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无故放弃中标的；

3.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企业资质证书);

4.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五 、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六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在履行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总监与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条件，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七、我司没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八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声明人(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十 、投标人承诺书**

致：**郁南县南江口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作为参与 **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施工监理**的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 (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四 、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施工监理的**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 诺 人 ：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一、监理大纲**

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